

柳州金融志

柳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柳州金融志

柳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柳州金融志

柳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

序

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南宁市河堤路14号)

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 16 18.75印张 插页8 406千字

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册

ISBN 7 219 01671 9/F·123 定价：9.50元

图1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支行大厦外景。



图2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支行率先在柳州使用微机办理业务。右图为该行鹅山办事处对公业务机房工作人员进行微机操作情景。



图3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支行举办1990年度全行出纳系统业务技术比赛。



图4 交通银行柳州支行大厦

图5 中国工商行柳州地区中心支行大厦外景。



图6 中国银行柳州支行已与56个国家和地区的92家银行的151个分支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，并与贸易产业界开展了良好的业务合作，加强了信息交流。图为中国银行柳州支行办理业务情景。



图7 1989年全区建设银行资金对策研讨会在柳州召开。左图为资金对策研讨会会场。



图8 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拥有微机及外部设备272台、计算机操作人员101人。图为农业银行电脑室的同志正在进行微机操作。



图9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1988年发放副食品生产贷款3538万元。图为城郊办事处贷款支持的国营红星园艺场良种鸭场一角。



图10 柳州市同城票据交换所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分行内。参加交换的有人、工、建、农、中、交 6 大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等共 36 个单位。图为柳州市同城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、清算情景。

图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州分公司近两年来举办大型宣传活动两次。编印宣传资料近10万份。1989年被评为全国保险系统先进单位。右图为该分公司保险知识宣传新闻发布会主席台。



图12 柳州市城市信用社，1984年成立时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支行信用部。图为柳南城市信用社对外营业情况。

序 言

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修志的历史源远流长。自西汉以来，“历朝有史，各地有志”，修志绵延不绝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党和政府在五十年代就倡导修志，后因“文革”动乱未能开展。1978年12月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，社会安定团结，经济蓬勃发展。1985年4月国务院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《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》，全国出现盛世修志形势。1985年8月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，12月广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。修志工作在全区展开。

《柳州金融志》是柳州市志的一个专志，由人、工、建、农、中、保五行一司编纂（当时交通银行未成立）。1986年4月，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分行召集各行、司主要领导会议，成立柳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。制订计划组织人员编修。编委会由柴清兰、李占福、肖田生、郑秉文、曾瑞麟、封济侠、杨德轼、曹宪洋、邱广泰、彭燕群、毛兴兰等十一人组成。经过三年零三个月的努力，总纂初稿完成。共修编30万字。分序言、概述、十一章。第一章货币流通，第二章金融机构，第三章至第九章是金融业务。分别为工商信贷、储蓄存款、农村金融、基建投资、外汇业务、人民保险、会计结算等七章，最后两章是人才培训、金融管理。

由于《柳州金融志》是柳州金融事业的第一部志书。为了填补过去史志的空白，所收资料从秦汉时柳州建治时起，至公元1988年止。按照详今略古、由远及近的方法，用纪事本末的体裁，客观地反映柳州金融发展状况，并能反映柳州经济实力的增长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。它在货币流通信贷投向等方面都具有柳州地方的特色。方志总体结构严谨、门类齐全，内容是比较丰富的。打开方志这个信息库，可纵观柳州金融的发展史。柳州金融经历的路程是曲折的。改革开放之路越走越宽。十年的丰硕成果，谱写了历史绚丽的诗篇。述往事，思来者。社会主义创业要几代人的努力。望金融干部多作贡献！

柴清兰

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

目 录

序 言.....	(1)
概 述.....	(1)
第一章 货币流通.....	(7)
<一>货币流通溯源	(7)
<二>旧桂系时期（公元1912年—1924年）	(14)
<三>新桂系时期（公元1924年—1937年）	(19)
<四>抗日战争时期（公元1937年—1945年）	(23)
<五>解放战争时期（公元1946年—1949年）	(26)
<六>建国初期（公元1949年—1957年）	(29)
<七>“二五”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	(32)
<八>“三五”至“五五”计划时期	(38)
<九>改革开放十年（公元1979年—1988年）	(42)
第二章 金融机构	(46)
<一>地方金融机构	(46)
<二>中央银行柳州分行	(53)
<三>中国银行柳州支行	(54)
<四>交通银行柳州支行	(56)
<五>中国农民银行柳州支行	(58)
<六>中央合作金库柳州分理处	(60)
<七>中央信托局柳州办事处	(61)
<八>邮政储金汇业局	(61)
<九>中国实业银行柳州办事处	(61)
<十>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分行	(61)
<十一>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支行	(68)
<十二>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	(71)
<十三>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地区中心支行	(73)

<十四>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支行	(76)
<十五>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柳州中心支行	(77)
<十六>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州分公司	(83)
<十七>外省银行在柳机构	(86)
<十八>私营商业银行	(86)
第三章 工商信贷	(88)
<一>私营工商业贷款	(89)
<二>国营工业贷款	(92)
<三>集体经济贷款	(96)
<四>商业贷款	(98)
<五>技术改造贷款	(101)
<六>专项贷款	(106)
<七>存款	(107)
第四章 储蓄存款.....	(110)
<一>储蓄机构业务	(110)
<二>储蓄存款种类	(114)
<三>储蓄存款利率	(118)
<四>储蓄机构业务总表	(121)
第五章 农业金融.....	(127)
<一>农业贷款	(127)
<二>国营农业企业贷款	(132)
<三>农业企业贷款	(135)
<四>商业贷款	(137)
<五>个体工商业贷款	(139)
<六>农贷的清理与豁免	(140)
<七>农业存款	(141)
<八>社队会计辅导	(143)
<九>农村信用合作事业	(144)
第六章 基建投资.....	(148)
<一>基本建设概(预)算	(148)
<二>基建财务与拨款	(154)
<三>基建投资贷款	(171)
第七章 外汇业务.....	(182)

<一>存款	(182)
<二>贷款	(185)
<三>侨汇及外币兑换	(191)
<四>国际贸易结算	(193)
第八章 人民保险	(196)
<一>强制保险	(197)
<二>自愿保险(亦按三大类划分)	(197)
<三>财产保险	(200)
<四>人身保险	(204)
<五>农业保险	(205)
<六>涉外业务保险	(210)
<七>防灾与理赔	(212)
<八>大案要案	(218)
第九章 会计核算	(222)
<一>银行会计的产生	(222)
<二>帐务组织	(223)
<三>结算业务	(226)
<四>联行往来	(231)
<五>财务会计	(235)
<六>会计报表	(251)
<七>经理国库	(261)
第十章 人才培训	(267)
<一>建国前银行人才培训	(267)
<二>中国人民银行人才培训	(268)
<三>中国建设银行人才培训	(270)
<四>中国农业银行人才培训	(272)
<五>中国银行人才培训	(273)
<六>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才培训	(273)
<七>高、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	(274)
第十一章 金融管理	(277)
<一>金融市场管理	(278)
<二>货币发行管理	(279)
<三>信贷资金管理	(281)

<四> 外汇管理	(283)
<五> 银行稽核	(285)
<六> 金融纪检	(286)

概 述

“金融”一词是近代银行业兴起时才开始使用的。它的含义是货币资本的融通，属于信用范畴。信用是货币取得支付手段职能时的产物。它随着货币的发展而发展：在货币发展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（实物时代和货贝时代），信用从属于商贾行业；货币发展到第三阶段（金钱时代），信用产生了独立经营的“子钱家”；货币发展到银钱时代（第四阶段），就有典当银钱业的兴起；当货币发展到纸币时代（第五阶段），国家银行给货币涂上一层信用色彩，使货币流通纳入银行信用的版图。银行信用是信用发展的高级阶段。高级阶段的信用才称为金融。它包括货币流通、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三项内容。反映柳州金融事业发展的《柳州金融志》，是根据以上内容编纂写成的。全书分序言、概述和十一个篇章。第一章，货币流通；第二章至第九章，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；最后两章是人才培训和金融管理。货币流通的上限，从中原货币传入柳州的西汉时起，下限至公元 1988 年止（其中三国、晋、南北朝、隋朝货币资料缺）。民国之前，仅有货币种类的记述，民国以后才有货币流通数据对比。对前期货币种类的考察。是有特殊意义的。从九头山汉墓出土的五铢钱，可以考证西汉的金钱制度。还可以证实中原货币文化传入柳州的时间。几枚五铢钱足以展示柳州悠久的历史。东门城楼明朝万历年间制造的铁钟铸文，记述融县群众施银铸钟的事迹，可以考证明朝银钱本位的货币制度。光绪十四年立的东门城楼《改移月城签题銜名碑》，记载捐银圆人数 118 人，金额 609 元；捐银两人数 42 人，金额 277 两 3 钱。前者人数金额比后者多得多，但石碑上的收入总计却用银两作记帐单位（收入银两七百一十七两七钱二分），反映清朝光绪年间的货币制度落后于货币流通实践。

民国以来，货币发展到纸币时代。纸币时代的货币流通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。它是经济寒暑表，也反映政治的兴衰。旧桂系得势时，它的纸币升值。失势时纸币成为废纸；新桂系政权三起三落，它的纸币也三起三落；国民政府通货膨胀恶性发展。纸币崩溃尤快过政权的崩溃。货币流通史证明，各个时代政权无不与纸币相依为命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建立了人民的货币制度。40 年来人民币是稳定的。人民币流通也是政治、经济寒暑表。1960 年至 1961 年，柳州市货币流通从历年大回笼转为大投放，反映了经济比例失调。柳州市人民经历了最困难的时期；1966 年至 1968 年，又出现连续 3 年的货币大投放，这是“文革”动乱的冲击，柳州市人民又经历了一次困难时期。1978 年 12 月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随着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生产迅速发展，货币流量随着增加。它反映了柳州经济实力的增长：1952 年柳州市存款货币量为

1236万元，1955年3598万元。加上固定资产原值892万元，按可比价相当于1942年柳州的资本总额。1978年柳州市存款货币量14.4亿元，加上固定资产原值5.8亿元，合计为20.2亿元，相当于1955年资金总量的44倍。即23年时间积累的资金量相当于民国时期31年积累资金总额的44倍。1988年柳州地市存款货币量达到65亿元，固定资产净值23.3亿元，合计为88.3亿元，相当于1978年的4.4倍，1955年的195倍。即10年时间又比民国时期柳州资本高峰时期的1942年增加150倍。改革开放10年，柳州资金实力的增长，是建国以来增长最快的10年，也是柳州有史以来增长最快的10年。

在民国时期之前的金融机构即信用机构，金融业务亦即信用业务。据《柳州府志》的记述：东汉“和帝永元十三年秋八月诏，象林民失农桑业，赈贷种粮”。（卷之39第2页）这是迄今为止所知涉及柳州地区的最早信用史实。当时这种信用形式属于国家信用。赈贷实物。秋收后归还实物。一般不收利息。两汉时，这种赈贷形式，全国普遍存在。如西汉地节三年诏：“流民归还者，假公田，贷种食”。西汉元帝永光元年诏：“天下务农亩，无田者皆假之。贷种食于贫民”。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诏：“贫民假种食，皆勿收责”。永元十六年诏：“贫民有田业，而以匮乏不能自农者贷种粮”等。两汉时期，国家信用不占主要地位。武帝之前主要是商贾信用，武帝以后直至东汉，主要是官僚地主信用。

唐朝时信用机构已建立发展。如质库（当铺）、柜坊、金银铺等民间信用机构已发展起来。此外还有国家信用机构——公廨本钱等。但由于朝廷禁用银作货币（岭南不禁），所以银钱业的发展受到限制。质库办理抵押贷款称为收质或纳质。他们接受的质物，包括贵重的毛皮、黄金、牛马、苎麻，甚至“家人有病，解衣质米以供之”，也是很普遍的。当时柳州有一种风俗，是以子女质钱。过期不能归还就沦为奴婢。宪宗元和十年（公元815年）柳宗元任柳州刺史。他实行解放负债奴婢的政策。《唐书》说：“柳州土俗以男女质钱，过期则没为奴婢。宗元设方计悉赎归之。尤贫者，令佣书。视直足相当，还其质。已没者出己钱助赎”。从柳州当时以男女抵押借债的状况，可知民间信用相当普遍。

柳宗元在柳州实行解放负债奴婢的政策，是深得人心的。但个人力量有限，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社会习俗。到宋朝时，柳州以男女质钱的风俗依然存在，甚至还有所发展。如《柳州府志》有这样一段记述：“太祖开宝四年（公元971年）三月丙申诏，广南有买入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”。（卷之39第4页）所谓“佣利”，是指充当买卖双方中介人所得的佣钱。中介人以口舌之劳取得货币收入，就是一种信用行为。

宋朝时期，信用已发展到银钱信用时代。即有专门经营货币、信用的银钱行业建立和发展起来。南宋、金时期，白银取得了法定的货币资格，但柳州这方面的资料尚待充实。

元朝时，蒙古人多数收租放债。据《元典章》记述：“江南佃民，多无己产，皆于富家佃种田土。分收籽粒以充岁计。若值青黄未接之时，或遇水旱灾害之际，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，接缺食用。候至收成验数归还”。（李剑农《宋元明经济史稿》199页）这

是封建社会官僚地主高利贷的典型史实。

明朝神宗万历 45 年（公元 1617 年），是年右江道因天大旱，境内禾苗全枯死。寸草不生。路上到处有饿死的人。以至引起农民暴动。乱定之后。官府筹款，包括向民间借债来赈济灾民，借饷买米，减价平粜。并将所借买米余款为灾民代输兵饷。

清朝是银钱信用发展到极盛的时期，也是银钱信用向银行信用过渡时期。

鸦片战争之前，柳州的信用有如下几种：

第一种是典当信用。又分官典和民典两种。据《柳州府志》记述：“雍正七年设恩锡当。提标请领本钱一万六千两。内分发平乐协、全州营、桂林营各二千两、庆远协一千三百两、宾州营一千五百两、玉林营四百两，融怀营五百两。永宁汛二百两。实存和顺当银两六千一百两。遴委千把各一员，书目十名管理。每年获息银自一千二百两至一千八百两不等。奉文每年以息银一千七百两分赏五营兵丁吉凶事故。如有赢利，报明充次年赏额”（卷之 39 第 21 页）清朝时期民办典当已有较长久的历史，官府的财政资金都存在民办典当生息或作为运营资金，如上述的和顺当则是民办典当。雍正七年新设立的恩锡当则是官办典当。这个典当资本一万六千两。分支机构分布在八个地区，委派千把人员、书目十名管理。规模是不算小的。民办典当利息一般为年利率 10%。官典为年利 8% 上下。其所办业务可从如下两段记述窥见一斑：

雍正年间，柳州有女名季氏者，九岁被夫家所弃回兄家纺织自赡。乾隆 12 年柳郡饥，季氏贫病几毙。柳州提督窦公嘉其节义。月给衣食。去任时又捐牛三头、银八两交右营生息以养其余年。（《柳州府志》卷之七第 62 页）柳州窦公捐牛 3 头，银 8 两交右营生息的记述，说明柳州右营办理信用业务。这是官办典当信用。

同上书所记述清朝谭行义写的一篇《请借给兵丁改建瓦房疏》，说的是，当时驻柳的兵丁是住草房的。由于草房容易发生火灾。谭行义向皇帝上疏。请借款给兵丁改建瓦房。指出雍正十一年原任柳州知府袁承幼专为此事自捐银 400 两贮库作为建房信贷基金，还有世宗宪皇帝恩赏的营运生息银尚余利二万两，建议从中拨出 4000 两专作防火建房借贷基金。这些都属于官典信用史实。

第二种是官僚地主高利贷。

康熙年间于成龙《辞竭金抚台条陈粤西事宜》记述：“粤西地瘠民贫，钱粮不容拖欠。正宜惜民财以完公事。若徒知刻剥，则民多一分之私费，便缺朝廷一分之正项。以至严刑追逼，差役拷索。民号泣无诉，必倍贷以缓目前。迨至秋成虽丰，田中之禾先归债主。一遇岁歉，卖儿鬻女，奔走流离。是当亟加悯念。”这也是本地区信用史实的反映。

第三种是商业信用。康熙三年，于成龙写的《粤西引盐利弊议》说：查看得柳属地瘠民贫，兼以括鹽杂处。从无盐引旧例。因粤东以积引雍滞，贻害粤西郡县。……幸数年以来。考成俱完。且有溢额之引。原其行盐之初，何尝计及此也。今有司之考成虽完成，而民穷愈不可支。是一法立而一弊生。……当行盐之始，民苦无素封之家，吏苦无点金之术，不得不赊借于有盐之处，以救考成之急。盐主因无现价，倍昂其值。……官盐系梧州购来之物。引税水脚俱在其中。有司止幸完其考成，而不敢复议责贱，为穷逼

所使然也。”这是关于商业信用的记述。不过当时的盐主并不单纯经营食盐赊销，他们还办理存款放款，以率利3%的低利率收存官府存款，进行盐业经营和放债。

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，随着国际资本的入侵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典当、钱庄、银号等各种信用机构发展起来，清朝末期至民国初期，柳州的银钱机构除原有的恩锡当、和顺当外，光绪年间又设立了曾安顺、慎安押、均昌押、维新押、公义押、宜兴押等5家。后来又设立了福隆饷押、安荣饷押、得利饷押、善昌饷押、一善当、联安、安记银号、刘记银号、忠安银号、金益和银铺等16家。典当俗称当铺，是一种物品抵押的借贷组织。清朝户律规定：“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，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，年月虽多，不过一本一利。”后来又规定“押店利率每两三分。”柳州俗称“三分息”。折合年利率为36%。银号又称钱庄、钱铺。清朝末期柳州多称银号。主要办理存、放、汇业务；还兑换银钱、收入贴水，发行钱票、银票，可以作为货币流通。典当钱庄虽有分工，但典当历史悠久、资本雄厚者亦兼营银钱汇兑。如光绪初年设立的“曾安信”，就是典当、钱庄、平码“三行一体”的银钱信用组织。它的资本无帐可考，有知情者称它为“百万富翁”，“光宣时以财雄柳州著名”，是柳州首屈一指的大富户。它在沙街、小南路、谷埠街有不少房产。拉堡、成团、三都有它的良田，营业部设在柳新街三角地，经营以下四项业务。可以作为银钱业的代表。

<一> 存款业务。曾安信素称资本充裕，仍很注重存款。柳州当时虽有官典，但它与官府关系密切，故仍能吸收部分官款。有时还承包专项摊捐。纳捐人把款存入当铺，政府陆续支取、税捐也就转化为信贷资金。

<二> 典当业务。典当质押的物品，种类繁多，有绸布衣服、金银首饰、羽纱呢绒，铜锡器皿。还有名入书画，珍宝古玩。识宝者往往可以其作为笼络官僚取得政治靠山的礼物。公元1909年（宣统元年），有人持夜明珠两颗，到曾安信当白银二千两，当期一年，利率月息三分。一年后，当珠者无力取赎，珠为曾安信所得。翌年，值袁世凯夫人寿诞，右江道台（即柳江道台）龙济光遂邀协商将夜明珠作价转让作为寿礼，并专程送至北京，被誉为最佳礼品，由此也可见该典当实力之雄厚。

<三> 银钱汇兑。又分钱台兑换与异地汇兑两种。钱台兑换有黄金、白银、东毫、铜钱、铜仙等各种钱币兑换，或以黄金、白银换东毫；或以东毫、银两换铜钱铜仙。当时的货币单位是银两。曾安信资本雄厚，能左右银钱比价行市，低进高出，加上收入贴水，利润较其它行业为高。异地汇兑主要是银两，东毫汇兑，汇费三分息。他在上海、广州、梧州、桂林四个地区设立行口，凡属柳州与上述四个地区的银钱往来，均可直接通汇。他还同桂林最大的一家银号罗亿昌有业务往来，互通信息，互相支持，左右着桂柳汇兑业务的发展。后至民国初年，这两家银号都倒闭了。当时民谣有所谓“十不料”：其中一不料就是罗亿昌曾安信倒了招牌，他们倒台，致使商界学界对资金汇拨深感不便。

<四> 代客买卖。清朝时柳州交通主要靠水路，曾安信远离江边，没有“地利”条件。但它招牌红，信誉高，又同官府关系好，不但能揽到一般行商委托的土特产品和洋杂百货，还能经营官僚委托的盐、铁、铅、锌、金叶等重要商品。这是其他平码行难与

竞争的。曾安信经营平码行的工作人员，全是兑换银钱的原有人员。代客买卖一不要本钱，二不要仓库和营业场所。只在门面陈列样品，远近商贾自来选购，每笔交易卖方要交纳百分之二的佣金。由于业务量大，收入亦不亚于典当、银钱两行业。

清朝时，资本较大的典当银号，由于多与官府有联系，辛亥革命爆发后，曾安信、公义押、慎安押、均昌押、宜兴押、维新押等七座典当就陆续停业了。

清朝末期至民国初期，随着帝国主义银行资本的入侵，激发了中国银行业的兴起。公元 1897 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；1905 年户部银行成立；1907 年交通银行成立。1908 年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，重新该行有国家赋予发行货币、代理国库、经理公债证券之特权。说明该行为我国最早的中央银行。1909 年该行在全国的分支机构已达 35 家，各省的地方银行亦纷纷建立。1903 年广西成立官银钱号。1910 年改组为广西银行。1917 年广西银行在柳州设立分行。而这个时期柳州的典当钱庄却纷纷倒闭，银行信用逐步取代银钱信用。银行信用取代银钱信用，初期是由于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结果。1935 年 11 月 4 日南京国民政府发布新货币制度的命令，发行不兑现的纸币为“法币”，取缔银钱流通，从而在法律上宣布银钱信用的终结。

银行信用是信用发展的高级阶段。它除传统的存、放、汇形式，还有国际清算、国家信用货币、国库、国债、信托和联行往来等信用形式。它是本书的主要内容，分别在第三章至第九章记述。

中国的银行信用主要是国家信用或官办信用性质。银行信用取得主导地位以后，民间信用仍有自由借贷、异地汇兑、预付赊销和做会等形式。1935 年至 1949 年民间信用发展有过二次高潮：

第一次是抗日战争时期，由于政治、军事形势的变化，柳州成为西南贸易中心，1943 年 6 月 4 日重庆国民政府又公布“前颁布黄金买卖各项法令暂停施行，准许人民自由买卖”的规定，金融业盛极一时，从 1939 年至 1944 年在柳州开业的银行机构达 26 家，其中私营银行 8 家，金铺 14 家，不挂牌的银号有肥公何、阿茂叔等两家。此外还有 20 多家经纪行发行“本单”，从事信用借贷活动。低阶层的小商小贩、居民、妇女多参加“做月会”“日会”等集资储蓄形式。惟信用金额无资料可考。

第二次是 1948 年至 1949 年，国民政府通货膨胀恶性发展，商业萎缩，一些较大的商号、经纪行都转向金融投机，放“本单”办“日拆”，经营汇兑和金银买卖。经纪行经营信用的达 30 余家，大商号经营信用的 20 余家，金铺、银楼 31 家。庆云路至培新路有数不清的银钱摊点。柳江路成了金融投机的公开市场。各大商行都有自己的电话，与广州、梧州、南宁、上海等地沟通信息。惠德行的廖昆尧，日夜守在电话机旁，靠信息优势赚了大钱。香港友成洋行 1946 年在柳州开设友成隆，原本经营花纱布疋、绸缎。1948 年下半年起，兼营货币存放业务和金银买卖。该洋行在上海设友成兴，广州设友成隆，梧州友成昌，南宁友成盛，柳州友成隆，总店设在广州，邕、梧、柳、沪为分店。1948 年还在重庆开设友成隆。资本 20 万港币，经营超资由老板邓寿山包。邓寿山有资本港币 200 万元。该店发行的“本单”有港币、大洋、东毫、黄金、国币五种，日息每百元 3 角至 5 角。存放款期限 3—7 天，最长半月。该店各联号通长途电话，置有运